

辉煌三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辉煌三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颁布实施三十周年纪念文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162-0791-8

I. ①辉… II. ①全… III. ①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
—纪念文集 IV. ①D92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7323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胡天焰

书名/辉煌三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三十周年纪念文集
作者/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6573 63058790
传真/(010)63056983 63058790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4.75 字数/230千字
版本/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

书号/ISBN 978-7-5162-0791-8
定价/32.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PREFACE | 序 言

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编辑出版了《辉煌三十年》一书。本书的基本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收录了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发言。座谈会由中宣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国家民委、司法部、全国政协民族与宗教委员会共同举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力更·依明巴海,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民委主任王正伟,全国政协副主席马飏、齐旭春出席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向巴平措主持座谈会。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司法部、全国政协民族与宗教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分别作了发言。第二部分收录了全国人大民委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一些领导同志、专家学者征集的纪念文稿。第三部分收录了民族自治地方的约稿。这些讲话和纪念文章充分肯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年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全面总结了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经验。特别是李建国的讲话,阐述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核心要义,提出了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具体要求。其他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文章,对于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民族法治建设,做好民族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国务院各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文章,内容丰富,材料翔

实,体现了各自的特点,对于我们总结和完善从而进一步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大有裨益。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已经30年了。1954年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82年通过的现行宪法重申了我国的各项民族方针政策。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同年10月1日该法正式实施。2001年2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对该法进行了修改。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为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这部法律是具有中国特色、适合中国国情的一部好法律。今天,我们纪念这部法律颁布实施30周年,不仅要总结成绩,更要对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贯彻好、实施好这部法律做出有益的探索,从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发展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序言 /1

第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发言

1. 李建国同志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3
2.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张裔炯/10
3.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李景田/13
4. 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统筹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林念修/16
5.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丹珠昂奔/19
6.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张彦珍/23
7.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朱维群/26
8.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雪克来提·扎克尔/29
9. 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嘎玛/32

第二章

国务院相关部门、领导同志和专家学者的纪念文章

1. 加强民族法制建设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向巴平措/37
2. 国家统一与民族兴旺的制度保障 司马义·艾买提/45
3.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司马义·铁力瓦尔地/50
4. 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大力推进民族工作法治化 李景田/56

5. 总结光辉成就 迈出新的步伐 艾斯海提·克里木拜/62
6. 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大力推进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白玛赤林/67
7.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得民心 成绩辉煌 前途无量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72
8. 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全面推进民族地区教育科学发展 教育部/75
9. 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为“两个共同”提供法制保障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79
10. 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 国务院扶贫办/82
11. 坚定不移依法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各项事业 江家福/88
12. 我所经历的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早期工作 底润昆/93
13. 乌兰夫与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敖俊德/98
14. 依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郝时远/106

第三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约稿

1. 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115
2. 深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谱写民族团结进步新篇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21
3. 深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27
4. 民族立法为民族区域自治在云南成功实践提供了法制保障
云南省人大民族委员会/134
5. 探索开展地方人大民族立法工作的思考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140
6. 论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在民族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149
7. 四川民族立法的创新实践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155
8.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努力推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湖南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160

9. 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努力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166
10. 民族区域自治三十年 延边旧貌换新颜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171
11. 谱写发展新篇章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176
12.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加快黔南经济社会发展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180
13. 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不断推进自治地方立法工作 促进自治地方
全面发展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民族委员会/186
14. 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切实做好民族地方立法工作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192
15. 依法履行职责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进步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196
16. 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全面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01
17. 在实践中发展 在探索中前进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06
18. 提高民族立法质量 促进民族区域自治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11
19. 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问题与探索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16
20. 三度起草制定 历经廿三春秋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21
21. 坚持科学发展 助推“两个共同” 建设富足文明的美丽峨边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223

| 第一章 |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发言

李建国同志在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 颁布实施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同志们、朋友们：

1984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正式施行。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 30 周年。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在不久前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重要讲话,全面分析我国民族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深刻阐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进一步指明了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是指导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举行这个座谈会,就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历程,总结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的经验,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凝聚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探索作出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选择。我国是一个有着 56 个民族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 960 多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中,民族自治地方占 64%,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8.5% 左右。实行什么样的民族政策和制度是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和各民族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对如何解决民族问题进行了不懈探索。新中国成立前夕,我们党对采取什么样的国家结构形式解决民族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决定在全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并将其作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策,载入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

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和发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体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强调,民族工作关乎大局,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政策。

与此同时,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自治机关的组成、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等重要事项作出规定。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982年通过的现行宪法重申了我国的民族方针政策,在深刻总结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出了更为完善的规定,并首次提出“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念。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把新时期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固定下来,使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制度得到了具体体现。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200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了重要修订,明确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细化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上级国家机关的帮扶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制定了一批同民族区域自治有关的规章、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截至2012年年底,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制定和修改自治条例262件(现行有效的139件),制定单行条例912件(现行有效的698件)。这表明我国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已经走上了法制的轨道,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

同志们,朋友们!

新中国成立65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伟大祖国焕发出蓬勃生机,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与全国各地一样,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宪法的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实施为之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目前,我国共建立了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各民族自治地方依法成立了自治机关,并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切实保障了自治机关各民族的代表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

自治县县长全部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公民担任。同时,每个民族不论人口多少,都有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民族都有全国人大常委和全国政协常委。国家还采取多项措施,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各级干部和各类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事务的能力不断提高。民族地区经济综合实力得到极大提升,从 1984 年到 2013 年,经济总量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 17 倍,年均增长 10.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了 131.9 倍,年均增长 18.4%。这两项指标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了 38 倍和 21 倍。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尤其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民族地区进入跨越式发展、科学发展的轨道,进入各族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现在,民族自治地方各族群众正满怀信心地向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实践充分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一部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法律,是充分体现各民族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充分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权利的好法律,是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加强民族平等团结、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好法律,是各族人民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法制保证。

同志们,朋友们!

民族区域自治是党的民族政策的源头,我们的民族政策都是由此而来、依此而存。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体现。我们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要义,紧密结合新的形势要求和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

一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们党一贯主张,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民族平等是新中国立国的根本原则之一。我国 56 个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开创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未来。每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各民族既平等地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也平等地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民族区域自治法把宪法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则和党的民族政策具体化,明确规定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并规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就是要切实保障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二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法对自治机关享有的广泛自治权作了规定,包括: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自主安排、管理、发展经济建设事业,自主发展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等。民族区域自治法在保障自治机关自治权、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民族事务治理提供了法制遵循。

三是坚持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多民族的大一统,各民族多元一体,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一笔重要财富,也是我们国家的一个重要优势。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团结统一是国家最高利益,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和基础。要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赋予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职权的同时,明确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明确要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保证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贯彻执行;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

四是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共同团结奋斗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深切愿望,共同繁荣发展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核心是各民族紧密团结,坚持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关键是帮助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快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规定自治机关享有自主安排和管理经济、文化建设各项事业的基础上,专章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依法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各项事业的发展,努力缩小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以及民族地区内部的发展差距,最终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五是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

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是各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制定了民族工作的基本政策,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今后也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真正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更好地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势,凝聚起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形成共同推动我们伟大事业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朋友们!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今年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要把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落实好,加强对规范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相关法规和制度的研究,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普及宣传,特别是要搞好对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我们要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是认真学习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习掌握法律,是实施好法律的前提和基础。要把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结合起来,同学习宪法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科学内涵,深刻领会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必然性和重要性。通过认真学习,使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是贯彻实施好民族区域自治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民族自治地方要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依法行使自治权,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本地区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上级国家机关要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保障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优化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体制机制,落实帮扶义务,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抓住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新机遇,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发

展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要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着力改善民生。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保护民族地区群众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要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优势,旗帜鲜明地防范和坚决依法打击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暴力恐怖主义这三股势力,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各族群众利益。

三是宣传普及好民族区域自治法。法制宣传是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要以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为契机,大力加强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普及宣传,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要采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民族观,增强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使民族区域自治法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使“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扎根各族人民心中,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根基。

四是监督检查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监督检查是实施好法律的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加以整改。各级政府也要加强对所属部门的监督,保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通过多种形式的监督,促进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各地、各部门得到遵守和执行。

五是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相关法规和制度的研究。实践发展永无止境,制度完善永无止境。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理论的研究,加强对规范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相关法规和制度的研究,加强对法律实施中存在问题的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推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时俱进。要继续抓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完善工作,特别是在有关上级国家机关帮扶机制、民族自治地方行政体制改革、散杂居地区民族事务治理等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制度,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提供可靠的法制保障。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国各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携手并肩向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共同创造伟大祖国更加美好的未来!